

## 香港原居民

香港在古代雖然是荒蕪的海岸地區，但是人類在這裏已生活了一個相當長的時期。

在嶺南地區已發現的早期人類化石中，廣東省出土的「馬壩人」和「封開人」的頭骨都屬晚期智人，年代介乎舊石器時代中期與晚期，距今約十四萬年前。這些晚期智人，很可能就是嶺南古越族人的祖先，他們以洞穴為居，依靠採集與狩獵為生。到了新石器時期早期，(距今約一萬年前)，先民的活動範圍已從洞穴向平原發展。除了採集和狩獵外，他們亦從事捕撈和漁獵活動，社會經濟發展到了一個新的水平。原始的製陶業和可以蔽風雨的半地穴式竹木結構的茅屋居室開始出現，先民並已懂得磨製石器，而磨光石器和穿孔石器亦被普遍使用。但是至今為止，本港地區並未有任何舊石器時代和新石器時代早期的文物。



馬灣出土石刀

香港的古物及古蹟最早追溯到新石器時代中期(約公元前 4000 年-前 2500 年)。出土的的陶器有釜、罐等炊煮器和盤、杯、碗、豆等盛食器。石器則有斧、刀、鏃、砍砸器、刮削器、尖狀器、拍、槌、砧、杵、礪石等各式生活工具和環、玦等裝飾物。推測先民只過著簡單的漁農生活。

新石器時代晚期(約公元前 2500-前 1500)陶器方面出現了拍印各類幾何形圖案的器皿，是華南地區的典型器物。湧浪遺址更發現不少陶紡輪，證明當時先民已懂得紡織衣物。石器方面，種類繁多，主要分武器和實用工具，顯示當時先民仍然是靠狩獵和捕撈海產而生活。此外，還發現大量環、玦等飾物，以及石鉞和石戈等禮器，推測當時的社會組織較前期複雜。

青銅器時代(約公元前 1500-前 221)出土了少量銅器如斧、矛、劍、戈和篋刀等，亦發現了一些銅渣和鑄造銅斧的石範，說明當時先民已掌握了鑄造青銅器的技術。但只鑄造小件的實用工具，不見中原地區的大型青銅禮器。

由於技術的進步，此時先民已能燒製大型的硬陶器，陶器身上拍印精美的幾何圖案如夔紋、雲雷紋、菱格紋等，更出現了青釉陶器。石器的製作水平亦有提高，特別拋光精美的石英環更有整套出土，是此時的代表作。

此外，在香港沿海的岩石上，共發現了八處古代石刻，由於刻紋以幾何圖案為主，與青銅時代的銅器和陶器紋飾相類似，所以一般推斷是本地青銅時代先民所刻鑿。這個時候聚居在本港地區的先民並非定居在此，他們可能只是逐水而居，曾在本地區暫居而已。他們可能是古越族的後人。



黃竹坑石刻

到了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翦滅六國，建立秦朝，並把嶺南分為南海、桂林、象三郡。南海郡下轄四縣，郡治在番禺。當時番禺縣管轄範圍包括今天的香港。從此，香港受歷代王朝管治。在這個時候，開始有部份漢人被迫或自願到達本地，到漢唐時代，漢族的勢力開始伸到廣東沿海，本港海域亦成為

交通孔道，特別是唐代，政府派軍隊駐守本地，有些隨軍軍眷留下定居，有些和當地居民通婚，漢族文化就在本地生根。

但至此時止，本港地區只有少量原居民定居，其中包括一些水上人。這些水上人有說是東晉末年跟隨盧循起義而留在大嶼山的軍人和家眷。

到了北宋末年和南宋末年(960-1279)，由於金人和元人相繼南侵，大批中原漢人逃到較為安定的嶺南地區，包括本港地區。這兩次移民潮，人數多，規模大，時間長，質素高，分佈廣，帶來中原較為先進的文化，對嶺南經濟和文化發展，帶來深遠影響。他們在與當地土著越族和早期的漢族移民長期接觸，在語言和其他文化和習俗交流，逐漸形成以方言為特點的三大民系，即廣府（粵語）、客家（客語）、和福佬（包括潮語和閩南語）。他們就成為今天本地區的原居民。上述三大民系加上水上人，則成為香港原住民四大族群。



長洲學佬巷(福佬)